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習商店設置暨管理辦法

109年3月12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年3月26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9年4月21日海產育字第1090006861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理論與實務相互配合之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理念，提供教職員研發成果與學生實驗實習成品之行銷通路，設置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習商店」（以下簡稱實習商店），增進師生創業之實務經驗與實習機會。為有效管理實習商店運作，特制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習商店設置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實習商店係指本校為鼓勵各單位推動校園創業，提供本校場地(含虛擬)給予學生創業團隊作為實習場域。
- 第三條 實習商店銷售商品包括：本校各院系、研究中心、育成企業及產學合作計畫相關製造加工、軟體開發、書籍著作、農林漁牧、文創設計等衍生之商品。
- 第四條 各單位進駐實習商店，應檢具「創業營運計畫書」向產學營運總中心提出申請，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營運。銷售商品得依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名暨商標授權使用辦法」使用本校註冊之商標。販售之商品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如發生侵權或違反相關法規時，應由進駐實習商店單位自行負責。
- 第五條 產學營運總中心向財政部國稅局申請營業人及稅籍登記，並由產學營運總中心申報及繳納營業稅。
- 第六條 審議通過之進駐實習商店單位，其營運空間由本校提供，進駐單位負責運營業務，販售時由實習商店開立發票。財務自給自足並納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。
- 第七條 產學營運總中心每月10日前完成上個月實習商店財務報表，並辦理營收分配，營收扣除營業稅後再依下列比率進行分配：進駐實習商店單位產品生產製作費80%，校務基金行政管理費20%(其中10%為推動實習商店使用、10%由學校統籌運用)，並於每年度3月底前提報上一年度財務報表於「產學營運委員會」核備。
- 第八條 實習商店之營運應合理控制銷售商品成本，經費支出用途臚列如下，並依循本校請購行政程序：
- 一、產品生產製作費
 - (一)人事費：編制外工作人員薪資、加班費、年終獎金、勞保費、健保費、勞退、補充保費、聘用人員之健檢補助費。
 - (二)業務費：應用於支付因執行產品推廣業務所衍生之費用，如顧問技術指導費、專利維護費、應回收廢棄物處理費（容器類）、材料費、測試費、檢驗費、認證費、打樣費、稿費、設計費、包裝費、廠商代工費、設備維修費、網路費、電話費、設備租用費、維護（修）費、諮詢費、出席費、印刷費、資料蒐集費、保險費、產品責任險、第三人責任險、臨時工資、勞健保費、補充保費、勞退、校外場地租借、場地佈置費、郵電費、雜支、電腦耗材、國內（外）差旅費、赴大陸地區旅費、車租、推廣業務相關之餐費及禮品費（以事先申請為原則）、行政管理費。
 - (三)設備費。
 - (四)其他與產品生產或推廣相關之費用。

二、行政管理費

(一)人事費：支應辦理產品推廣業務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、教師鐘點費、加班費、編制外工作人員薪資、年終獎金、臨時人員薪資、勞保費、健保費、勞退、補充保費、聘用人員之健檢補助費。

(二)業務費：應用於支付因執行產品推廣業務所衍生之費用，如廣告文宣費、稿費、材料費、測試費、檢驗費、認證費、打樣費、稿費、設計費、包裝費、廠商代工費、空間修繕及裝潢、網路費、電話費、設備維修費、設備租用費、維護(修)費、網路線路費、電腦耗材、場地費、諮詢費、審查費、出席費、講座鐘點費、印刷費、資料蒐集費、工讀金、臨時工資、勞保費、健保費、勞退、保險費、產品責任險、第三人責任險、補充保費、統一發票上傳服務費、刷卡手續費、校外場地租借、場地佈置費、郵電費、雜支、設計費、包裝費、國內(外)差旅費、赴大陸地區旅費、車租、推廣業務相關之餐費及禮品費(以事先申請為原則)等經費。其中房屋稅、地價稅、水電費由學校統籌支付。

(三)設備費。

(四)其他與相關費用。

第九條 營收分配年度結餘由各進駐實習商店單位簽請專帳循環運用，3個月內未辦理年度結算者，其結餘款歸學校統籌運用。

第十條 進駐實習商店單位有以下情事之一者，本校得終止其營運並限期搬遷。

一、銷售商品明顯與設立申請之項目不符。

二、影響本校聲譽之重大情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訂定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